

证券代码：838502

证券简称：联陆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02	联陆股份	2025 年 4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运营需求，并结合公司上一年度决算方案，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公司业务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中汇会审[2025]3604 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晓钦 联系电话：021-57937168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8 号 603 室。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